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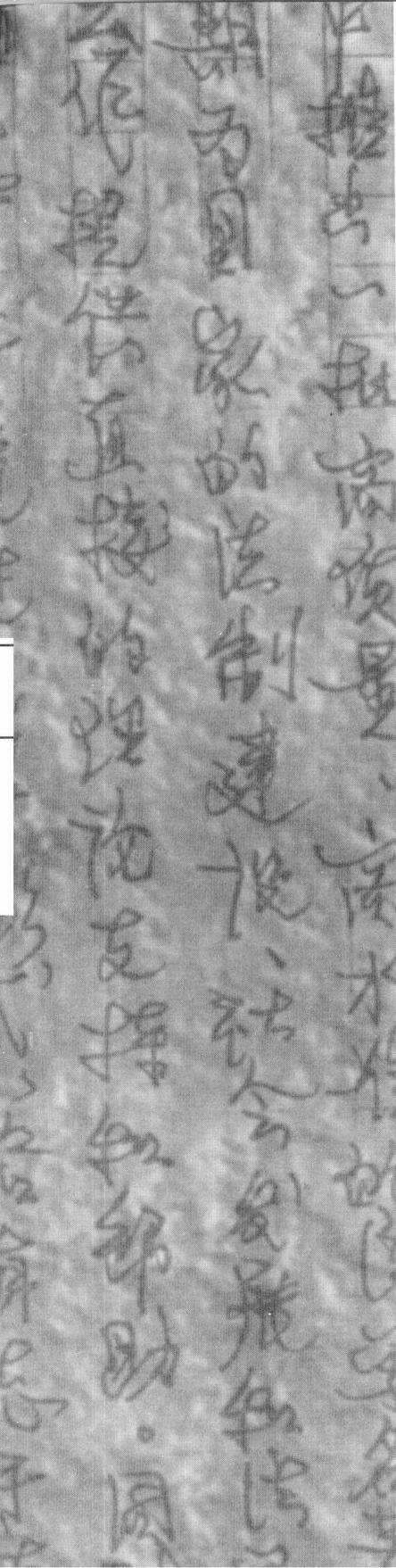
总主编 曾宪义

国际刑事 法院与中国

朱文奇 著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China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际刑事 法院与中国

朱文奇 著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China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刑事法院与中国/朱文奇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SBN 978-7-300-11362-3

I. 国…
II. 朱…
III. 国际刑事法院—研究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0610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国际刑事法院与中国
朱文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31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5 000 定 价 55.00 元



总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

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

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建立，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

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前　　言

从我们中国人的角度对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研究，无论是从理论还是实践方面看，都有其明显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成立一个全球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以便能起诉和惩治那些危害所有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际犯罪行为，是多少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梦寐以求并为之而奋斗的理想。到目前为止，已有不少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联合国安理会成立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简称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等。国际刑事法院与所有这些法庭不同，它是一个常设性的司法机构，而且对全球范围内的一些严重国际犯罪行为具有管辖权。所以，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和运作，必将对原有的国际法规则、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产生深刻的影响。

国际刑事法院在现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已经是一个热门话题，它与我国国家利益也有紧密的联系。国际刑事法院一经成立，我国政府就要决定对该国际刑事司法机构采取何种立场，我们

也要决定在我国国内法律规定和机制方面作哪些调整和完善。所以，对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该法院与我国之间的联系进行研究，自然有明显的学术和应用价值。

本课题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刑事法院与中国”研究的成果（该项目的编号为：32303015）。现将该课题的研究结果，其中包括对国际刑事法院与中国问题研究的目的和意义、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以及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等，简介如下。

一、关于研究国际刑事法院的现实意义

国际刑事法院已经于2002年7月1日正式成立。但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是一个过程，它本身反映了国际刑法在历史长河中的重要发展。

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是国际刑法发展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截止到2008年7月，在苏里南（Surinam）批准加入《罗马规约》以后，世界上已有107个国家批准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由于它对世界范围内发生的国际罪行具有管辖权，而且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都有审判权，所以，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及运作，对国际刑法的发展，对国际法、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发展，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国际刑事法院隶属于国际刑法，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惩治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从逻辑上讲，“国际刑法”是研究国际社会中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的一门学科。国际社会在发展。国际关系体系中权力结构变化，自然会引起国际法原则的相应改变；但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一旦确立，它们反过来会对国际关系体系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对传统国际法规则将产生很大的影响，对构建一个和谐的国际社会也至关重要。

世界已有半数以上国家批准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中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批准加入。从法律方面讲，国家如果没有加入一个国际公约，就不会对其产生国际法上的权利或义务。这是一般性的道理。然而，每个国际公约又有其本身的特点和机制，有些国际公约由于一些特殊的规定，对没有加入它们的国家也会产生影响。当然，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具体情况，是否要加入一个国际条约，或什么时候加入，应该由主权国家根据情况来权衡并作出决定。但我以为：加入或者以后加入，或者是不加入，都没有关系，关键是要了解国际条约的内容。只有这样，才能作决定。在是否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这一重大问题上，只有首先对于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机制有充分了解，才能科学地作出符合我国国家利益的选择和决断。本课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也正在于此。

我曾有幸在联合国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工作。在 1994 年至 2002 年年初长达七年多的时间里，先后在该国际法庭担任法官法律助理、检察长法律顾问及上诉检察官，主办或经办了不少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比较重要的国际罪行的上诉案件，是迄今为止在联合国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唯一中国籍的检察官。

能够在联合国 1945 年后由它自己成立的第一个司法机构工作，是一段非常难得和宝贵的经历。主持这个课题，就是想通过理论联系实践，通过对国际刑事法院机制以及我国在有关立法方面的介绍和论述，推动我国国际刑法的发展，以便能为我国政府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作决策时提供一些参考意见。

二、惩治战争罪犯与我国的联系

本课题不是单纯地讨论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它讨论的是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法律问题，但更主要的是：对国际刑事法院研究的落脚点最后是在与中国的联系方面，即：如何通过对国际刑事法院相关问题的研究，来借鉴和促进我国的法律体制，以及如何维护我国在国际上的利益。

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惩治战争犯罪。但在谈到国际刑法时，有人会认为它与我国的关系不是太密切，联系不是太紧。但实际上，国际刑法的发源地之一就是亚洲，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所以对战争罪的审判从一开始就与我国有密切的联系。另外，联合国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成立与我国的支持联系在一起，我国为惩治战争犯罪作出了积极贡献。

众所周知，日本军国主义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就侵略了中国。在侵华战争期间，日本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尤其是震惊全世界的南京大屠杀。当第二次世界大战还在激烈进行时，同盟国家，即对德、意、日等轴心国作战的各国，已经就如何在战后处理战犯问题进行了协议。1943 年，苏、美、英三国在莫斯科会议闭幕时发表了关于德国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暴行的宣言。这个宣言除了重申对战犯必须严惩之外，宣布“对于主要罪犯的案件绝不偏袒；他们所犯的罪行无地理上的区分，应该由同盟国政府去共同审判治罪”，并决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结束就马上成立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来惩治那些在战争中犯下滔天罪行的法西斯分子。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法官的产生主要有任命与选举两种形式。纽伦堡国

际军事法庭由 4 名法官组成，由《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 4 个签字国指派，这四国为美国、英国、法国和苏联。《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 2 条规定：“本法庭应有 6 人以上 11 人以下之法官，由盟军最高统帅就日本投降书各签字国、印度及菲律宾共和国所提之人选名单中任命之。”而后，远东盟军的最高统帅、美国五星上将麦克阿瑟任命了来自曾抵抗日本侵略战争的 11 个国家的 11 个法官，这 11 个国家是：美国、中国、苏联、澳大利亚、法国、英国、荷兰、新西兰和加拿大以及菲律宾与印度。同样数量的检察官也分别来自这 11 个国家。中国作为对日本作战的战胜国，自始至终地参加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在人类历史上是第一次。它标志着传统国际法上关于“国家责任”、“特权豁免”、“国际罪行”等理论和原则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对现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战争罪犯的审判之所以能够进行，背景是美、苏、中等国对日本侵略者的反侵略战争取得了胜利，但最终能够将那些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甲级战犯绳之以法，则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贡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土肥原贤二、坂垣征四郎、松井石根这三名双手沾满了中国人民鲜血的刽子手进行了审判和惩治。如果没有国际刑法和法律正义，这些人的滔天罪行就不可能被记录在案，也不可能得到应有的惩罚。

东京审判对我国意义重大。在我国近代历史上，从鸦片战争以来的一百多年里，中国及中国人民受到西方列强无数次的侵略；中国在 1945 年前没有一次取得胜利，中国的财富被掠夺、被压榨到没有一滴油水的地步，中国人民为此也受尽了种种屈辱和痛苦……所以，抗日战争是中国反抗外国侵略史上第一次真正的胜利，东京审判则是中国人民真正得以扬眉吐气的一个大事件。

中国不仅参与了东京审判，为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贡献，而且在联合国于“冷战”后成立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过程中，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也给予了支持。

1991 年，前南斯拉夫国家在国际形势发生急剧变化的情况下发生分裂，并且不同民族之间爆发了武装冲突。在该冲突中发生的针对平民及其他无辜人的罪行震惊了整个国际社会。为了惩治这些罪行，1993 年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在荷兰海牙成立了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对在战争中被认为犯有灭绝种族罪、反人道罪和战争罪的人进行起诉和审判。第二年，即 1994 年，非洲卢旺达国内的胡图族（Hutu）成员针对图西族（Tutsi）发动了一场大屠杀，

受害者达 80 万～一百多万人。鉴于此，联合国安理会仿效其成立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设立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对所有在卢旺达冲突中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的嫌疑人具有管辖权。

联合国安理会成立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是基于该理事会 1993 年 2 月和 1993 年 5 月通过的第 808 号决议和第 827 号决议。众所周知，我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具有否决权。如果中国不同意成立特设刑事法庭，只要一行使否决权，就不会再有什么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然而，中国在就第 808 号决议和第 827 号决议表决通过时，都投了赞成票，不但没有阻止，而且对法庭的成立起了推动作用。在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成立后，中国政府又马上推荐我国著名的法学家李浩培教授，作为法庭的法官候选人，李浩培教授在选举中当选为法庭第一届的法官之一。以后我国又先后推荐了王铁崖教授和刘大群先生，这两位先生也在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选举中当选。在国际法庭为数不多的法官中，成立以来始终有中国籍的法官，而且还有中国籍检察官，因此可以说：我国对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成立和发展客观上作出了一定的积极贡献。

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的规则形成了国际刑法的基石，前南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践又推动和发展了国际刑法。对于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于其上的《罗马规约》，尽管我国由于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考虑还没有批准加入，但我国自始至终地参加了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谈判的整个过程。为了能保证国际刑事法院被所有国家接受，我国在谈判过程中提出了不少有益的建议，为《罗马规约》草案的完成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综上所述，国际刑法的发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与我国的历史紧密相连。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对惩治国际犯罪与维护世界和平都作出了具体和重要的贡献。

三、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中国》的基本内容

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属于国际刑法的范畴，而国际刑法兼容了国际法（如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罪行等）和刑法（如刑法基本原则、刑事诉讼程序等）领域的内容和规则，是具有边缘交叉学科性质的学科。这与其他一般的学科有很大的不同。

国际刑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为了清楚地了解国际刑事法院的组织机制，本课题的开篇将首先介绍国际法中与国际刑法有关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国际法主体、国际法渊源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等，对这些涉及国

际刑事法院基本概念及特征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进行了介绍和解析。

从国际法发展的角度来看，战争罪以及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是经过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确立起来的新概念。随着国际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国际刑事法院所涉及问题的范围更广，其中的规则主要来源于国际法中的人权法以及各国内的刑法。国际条约中关于人权保障的规定、国际人权机构的司法实践，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为了惩治国际犯罪，国家有义务为其境内或管辖下的受害人提供救济，在国际法上有义务调查、起诉和审判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包括健全国内的司法制度，对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和审判。

第二章通过介绍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并通过相互比较，来看国际刑事法院组织结构的独特性。国际刑法发展很快，国际上已成立了不少国际刑事司法机构，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以外，还有联合国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东帝汶特别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柬埔寨特别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等。与所有这些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相比，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常设机构，它对全世界的国际严重犯罪行为都有管辖权，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全新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第三章和第四章则是论述国际罪行的发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惩治所作出的努力。

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刑法与所有其他国际组织或法律一样，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就拿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之一的战争罪来说，自有人类社会存在以来，相互之间就有利害冲突，就有战争；只要有战争，其中又必然会有战争犯罪行为。由于战争罪行的严重性，国际社会又必然会作出努力，来预防、惩治这一罪行。因此，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和对战争罪行的惩治，本身就是一个过程。

第五章至第十章介绍和解析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以及在惩治国际罪行方面的发展。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惩治国际罪行对传统国际法中的许多原则和规则都形成了冲击和影响，如关于对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予以豁免原则、赦免问题、普遍管辖权原则、服从上级命令能否免责问题和“指挥官责任”问题，等等。《罗马规约》在以上这些问题上的规定，都体现了国际法和国际刑法的发展。

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公正以及司法独立问题。

为了实现正义，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具备司法公正性和独立性。司法公正性是任何刑事审判机构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它关系到诉讼当事者的合法权

益，也关系着整个司法体系的权威性与信誉；独立性是指法庭或法官独立办案，不接受来自任何组织、政府与个人的指示。司法公正以及司法独立对国际刑事法院来说，至关重要。当然，要实现司法公正和独立，需要必要的制度来保障。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将对国际刑事法院中有关司法公正和独立的制度作一介绍与解析。

第十三章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人权保障问题。

成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惩治犯罪，换个角度来说，也是为了保护国际社会免受那些违反法律准则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伤害。犯罪行为中有些是以个人名义所为，有些是以国家名义所为，均只有通过有效地追究和惩治这些犯罪，才能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但国际社会同时又意识到：不能以错对错，如果只注重追究国际犯罪，忽视保障人权，又必然会从根本上动摇国际社会正常的理念和价值，使国际社会的和平和安全受到危害。因此，国际社会达成共识，在《罗马规约》当中制定了相应的规则和原则，如控、辩双方平等的权利，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沉默权），审前羁押、迅速审理和辩护权等。以上这些都已构成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也是现代国际刑法中不可贬损的原则。

第十四章的内容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则。

第十五章将介绍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问题。

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问题是一个重要、敏感、实践中又很不容易处理好的问题。表面上看，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对任何人，甚至包括国家元首在内的要人下达起诉书，也可以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似乎非常厉害。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面。问题的另一面是：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法院不同，它没有警察，没有军队，对起诉书中被指控的被告没有任何执行逮捕或扣押等司法行为的实际能力。所以，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每一个环节程序上，如取证、逮捕、移送被告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它都离不开国家的合作。一句话，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功运作，得依靠主权国家的合作。但对国家主权利益的维护，又必然会妨碍合作问题。

事实上，国际刑事法院在其实践过程中，时刻都会涉及最重要，也是最敏感的国家主权问题。比如：国际刑事法院为了索取证据和查清案子而向有关国家或政府官员送达传票或命令；法院要求有关国家提供线索并提供合作，以锁定和抓获被法庭起诉的嫌疑犯，并在将其抓获以后押送到法庭；等等。

正因为如此，国际刑事法院将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实践表明，国际刑法已经成为国际法所有领域内最具有强制力的一个，国际刑事

法院也是我国有关法律工作者刻不容缓、急需努力研究的一个课题。我们对于国际刑法的原则和规则、国际刑法对国际法主权及其他重要原则的影响，以及国际刑事诉讼程序在实践中的操作等，一定要有所了解，以便为维护我国国家利益，为国际刑法的发展继续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朱文奇

2008年1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刑事法院入门	(1)
第一节 国际刑事法院隶属于国际刑法	(2)
一、国际刑法的定义	(2)
二、国际刑法的基本特征	(3)
第二节 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法主体	(7)
一、国际法关于主体的基本概念	(7)
二、国际法上主体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11)
第三节 国际刑事法院适用的法律	(14)
一、国际法渊源的基本概念	(15)
二、国际条约.....	(16)
三、国际习惯.....	(19)
四、国际法一般性原则.....	(22)
五、国际法规则在法庭刑事案件中的适用.....	(24)